

证券代码：600095

证券简称：哈高科

公告编号：临 2020-064

哈尔滨高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意见函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哈尔滨高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8月1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哈尔滨高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预案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等议案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15日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2020年8月25日，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出具的《关于对哈尔滨高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预案的审核意见函》（上证公函【2020】2471号）（以下简称“《审核意见函》”）。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26日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公司收到《审核意见函》后，积极组织中介机构及相关各方对《审核意见函》中涉及的问题进行认真分析和讨论。鉴于部分问题的回复需要进一步沟通和完善，公司于2020年9月9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再次延期不超过五个交易日对《审核意见函》予以回复。公司将积极协调各方加紧推进相关工作，尽快完成对《审核意见函》的回复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[http:// www. sse. com. 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），本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。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哈尔滨高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2020年9月10日